

## 實任法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相關疑義說明表

司法院 102 年 1 月 28 日秘台人三字第 1020001845 號函附件

有關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 1 月 7 日院鎮人二字第 1020000142 號及 102 年 1 月 15 日院鎮人二字第 1020000371 號函詢問實任法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相關疑義，分別說明如下：

臺灣高等法院所詢疑義	司法院答復內容
<p>一、如經該院法官會議決議，從事進修之法官僅停分新案，仍需續辦原承審舊案，因該法官並未實際離開現辦事務所所在法院，則其填寫離院報告單後之妥適性及日後所為之判決是否有效？</p>	<p>一、茲以本院函請所屬機關填報離院報告單，旨在瞭解經本院核准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之實任法官，實際從事進修之起迄日期，以便日後計算其繼續服務期間，及進修期間相關聯繫方式等。僅停分新案，仍需續辦原承審舊案之進修法官，仍應填妥該表，以利後續作業。</p> <p>二、貴院進修法官於進修期間，仍需續辦原承審舊案，此係貴院就受理案件事務之分配，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對帶職帶薪自行進修法官所訂定之補充規範，且法官法及其相關子法並無禁止該法官行使職權之相關規定，爰法官於進修期間續辦原承審舊案，所為判決效力應不受影響。</p>
<p>二、返院後於原機關繼續服務期間，為進修期間二倍之計算方式，係以從事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之實際日數計算？或以進修期間之月數計算？</p>	<p>一、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5 年 4 月 19 日公訓字第 0950003325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返回原服務機關繼續服務期間之起算日應以進修期滿之翌日起算；其繼續服務期間應將例假日一併計入。又 91 年 8 月 14 日公訓字第 9104824 號函略以，請(事)假超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日數，因已依規定扣薪，該超過日數可併計為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惟倘係延長病假等日數較長者，宜個案處理。另公務人員於服務義務期間，復由機關選送或由其自行申請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並經機關同意，該進修期間可併計為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p> <p>二、實任法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結束，應依下列方</p>

臺灣高等法院所詢疑義	司法院答復內容
	<p>式計算繼續服務期間：</p> <p>(一) 自實際進修起始日計至進修結束日，以 2 倍計算。如實際進修起始日為 101 年 9 月 1 日，進修結束日分別為 102 年 8 月 31 日、同年 5 月 31 日、同年 6 月 15 日，進修期間分別為 1 年、9 個月、9 個月 15 日，則繼續服務期間分別為 2 年、1 年 6 個月、1 年 6 個月 30 日。</p> <p>(二) 繼續服務期間，自銷(公)假返院上班起算，期間之例假日、經機關同意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實際休假日數、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所請法定請假日數(如事假 5 日等)及按日扣薪之事假日數，仍予列計，不扣除。但延長病假期間不予列計，應予扣除後，按所請延長病假期間延長繼續服務期間。如某法官於 102 年 8 月 31 日進修結束，102 年 9 月 1 日銷假(公假)上班，進修期間 1 年，繼續服務期間為 2 年(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期滿)，嗣自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12 月間，陸續請事假 5 日、病假 28 日、喪假 5 日、休假 30 日、延長病假 6 個月，則繼續服務期間應延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期滿(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延長 6 個月)。</p> <p>(三) 貴院以法官會議決議，規範實任法官於帶職帶薪自行進修期間停分新案，續結舊案，此為貴院內部之管理措施，復以申請進修之法官是否同意履行該特定義務，為貴院判斷其進修申請案，是否影響審判業務及辦案人力之重大因素，且該特定義務係進修法官與貴院雙方，對於同意進修所附義務之約定，爰不宜據此要求事後縮短繼續服務期間，仍應按前開方式計算。</p>
<p>三、貴院擬依法官會議決議，限制民事庭法官申</p>	<p>審酌法官之進修，不宜影響法院審判業務之推展，爰貴院限制實任法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期間為未達</p>

臺灣高等法院所詢疑義	司法院答復內容
請102年度帶職帶薪自行進修期間，自102年12月31日起至103年8月31日止，將使進修期間不滿1年，是否有違法官法第82條規定？	1年，符合法官法第82條之立意及法官進修考察辦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